罪犯陈周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3号

罪犯陈周滨，男，2002年7月7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周滨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0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周滨伙同他人于2020年3月至10月13日在云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　　罪犯陈周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607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分。其中2022年3月29日因拨打电话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，扣3分；2022年9月5日因违反正课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行为举止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周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周滨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